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會議席上
委員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若干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以供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政府的回應如下。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a) 香港及海外的註冊獸醫與動物的比例	我們根據從互聯網取得的資料，以及對相關資料的理解，我們估算近年在香港、美國和日本的寵物（以狗隻及貓隻為主）與獸醫（寵物／小動物獸醫）的比例分別約為 1 200:1、3 700:1 及 1 600:1 左右。
<p>委員希望知悉 –</p> <p>(b) 《條例草案》並沒有建議該十二名為註冊獸醫的管理局成員均由獸醫業界人士選舉產生的原因。</p> <p>(c) 建議六名為註冊獸醫的管理局成員均由獸醫業界人士選舉產生的好處。</p>	<p>在《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政府建議擴大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包括把管理局的獸醫成員數目由六名增加至十二名，其中六名會按照現行安排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委任成員），而六名新增的獸醫成員則由業界人士選舉產生（選任成員）。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闡釋，為何管理局十二名獸醫成員並非全由選舉產生，而要保留六名委任成員。另外，有另一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建議引入六名選任成員的理據。</p> <p>管理局的宗旨是透過制訂和提升專業標準、規管專業操守、為獸醫註冊及盡力對註冊獸醫的專業活動實施紀律管制，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的利益。管理局除了處理對獸醫的投訴外，在規管和持續發展獸醫專業等不同範疇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管理局有充足的獸醫業界代表，以及其成員對不同的獸醫範疇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尤其重要。自管理局成立以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委任管理局成員時，一直致力吸納</p>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p>不同類型、經驗和專長的獸醫，例如對治理小動物、珍奇動物、動物園動物或競賽馬有專門經驗、擁有專科資格、在私人動物診所或公營機構服務、擁有在獸醫公共衛生領域的專門知識和經驗的獸醫等，以保持管理局多元和平衡的專業意見和知識。有關曾獲委任為管理局獸醫成員的背景資料，見下文第(d)項。</p> <p>在《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增加管理局獸醫成員數目至十二名，包括六名委任成員和六名選任成員。我們建議引入選任成員，以助加強管理局的代表性，並進一步鼓勵獸醫業界能更積極參與管理業內事務，本地其他專業監管機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等也有選任成員的安排。另一方面，我們建議保留六名委任成員，以吸納不同類型、經驗和專長的獸醫，從而盡可能避免管理局內獸醫成員過於側重於個別獸醫範疇的可能性，保持管理局多元和平衡的專業意見和知識。此外，除了十二名來自獸醫業界的成員，管理局還有另外六名來自獸醫業外的成員以及一名主席。我們相信未來管理局的成員組合能就各方意見作出合理的平衡，保障整體公眾利益。</p>
(d) 自管理局成立以來，有關獲委任出任該局成員的註冊獸醫的背景資料(包括其專業範疇)。	附件 提供有關自管理局成立以來，根據《條例》第 3(2)(d)條 ¹ 獲委任加入管理局的成員的背景資料。

¹ 《條例》第 3(2)(d)條訂明，管理局包括六名註冊獸醫（及其他人士）組成。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p>(e) 根據《條例草案》第 13 條，建議新增的第 28(1A)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就關於管理局成員選舉的事宜，訂定條文。委員希望知悉，(i) 關於管理局成員選舉的建議；及(ii) 就有關建議規例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非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的原因。</p>	<p>《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28(1A)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制定《選舉規例》，關於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選舉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程序； (b) 關於選舉的選舉人資格或喪失選舉人資格的事宜； (c) 關於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喪失候選人資格或候選人提名的事宜； (d) 委任人員，以協助進行選舉； (e) 選舉的投票或點票制度的詳情； (f) 選舉結果的決定或公布，或選舉結果的質疑；及 (g) 其他關於選舉的事宜。 <p>擬議的《選舉規例》的內容包括選舉的具體安排和程序，屬較為技術性的條文。參照其他類似性質的附屬法例的處理方法，我們建議該規例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待《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着手草擬《選舉規例》。視乎《條例草案》的進度，我們期望可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就有關選舉的安排諮詢獸醫業界和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提交該附屬法例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p>就管理局成員選舉安排的具體建議，政府正在研究，稍後會把初步建議方案提供予委員參考。</p>											
<p>(f) 管理局在分別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處理一宗投訴個案最長和最短所需的時間。</p>	<p>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管理局用以完成調查一宗投訴個案分別所需的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805 1351 1984"> <thead> <tr> <th rowspan="2">年期</th> <th colspan="2">所需時間</th> </tr> <tr> <th>最長</th> <th>最短</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2-2006</td> <td>約 56 個月</td> <td>不足 1 個月</td> </tr> <tr> <td>2007-2011</td> <td>約 51 個月</td> <td>約 1 個月</td> </tr> </tbody> </table>	年期	所需時間		最長	最短	2002-2006	約 56 個月	不足 1 個月	2007-2011	約 51 個月	約 1 個月
年期	所需時間											
	最長	最短										
2002-2006	約 56 個月	不足 1 個月										
2007-2011	約 51 個月	約 1 個月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p>(g) 根據《條例》第 7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委任一名人士出任管理局的法律顧問。委員希望知悉，管理局是否有需要多名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應付不斷上升的工作量。</p>	<p>現時，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7 條，設有一名秘書及一名法律顧問。</p> <p>在實際運作上，現時管理局在處理指稱涉及違紀行為的投訴（投訴）時會委派兩名管理局成員組成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以決定應否建議管理局把投訴轉交研訊委員會（研委會）處理，或是撤銷個案。在這個階段，管理局可成立一個或超過一個調委會，以審議多宗同時接獲的投訴。在有需要時。調委會也會就個別案件諮詢法律顧問以外其他律師的意見。</p> <p>如管理局決定把投訴轉介研委會處理，管理局可以為此組成一個研委會，以決定遭投訴的註冊獸醫有否干犯違紀行為。研委會會就投訴進行研訊。根據《條例》第 18 條，法律顧問須出席研委會進行的每次研訊。</p> <p>現時，管理局秘書屬全職人員，負責協助管理局執行其職務，並由秘書處其他人員支援。而管理局法律顧問並非全職人員，只在有需要時向管理局及秘書處提供法律意見，並且出席研委會研訊。日後，可按需要增加法律顧問對管理局和秘書處的支援，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p>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自一九九七年獸醫管理局成立以來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3(2)(d)條¹委任的
管理局成員的背景資料

任期	背景
2012 年 9 月至今	一名成員為小動物神經專科獸醫，在一私人動物診所執業。
2012 年 9 月至今	一名成員為一私人動物診所的營辦者及獸醫，也是香港獸醫學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小動物方面具豐富知識和經驗。
2012 年 9 月至今	一名成員為一私人動物診所的合夥人及獸醫。
2009 年 9 月至今	一名成員為獸醫，在本地一所大學的生物醫學學院擔任講師，並曾任本地一所高等院校教授有關食物安全及農場動物等獸醫學科的課程，在這兩方面具豐富知識和經驗。
2008 年 1 月至今	一名成員為一私人動物診所和香港警犬隊的獸醫，在小動物科具豐富知識和經驗。
2008 年 1 月至今	一名成員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高級獸醫師，在獸醫公共衛生和行政方面具豐富知識和經驗。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一名成員為一私人動物診所的董事及獸醫，在動物園動物／野生動物及珍奇動物具豐富知識和經驗。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一名成員為香港賽馬會馬醫院診療的獸醫，在馬科具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

¹ 《獸醫註冊條例》第 3(2)(d)條訂明，獸醫管理局包括註冊獸醫 6 名（及其他人士）組成。

任期	背景
2006年9月至 2012年9月	一名成員為香港賽馬會馬醫院診療的獸醫，在馬科具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
2006年8月至 2008年1月	一名成員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高級獸醫師，在獸醫公共衛生和行政方面具豐富知識和經驗。
2003年9月至 2009年9月	一名成員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獸醫師，也是香港獸醫學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在獸醫公共衛生和行政方面具豐富知識和經驗，對台灣及澳洲獸醫業也很熟悉。
2003年9月至 2008年1月	一名成員為海洋公園的顧問及一私人動物診所的獸醫，並曾任海洋公園的獸醫，在診治海洋哺乳動物具豐富知識和經驗。
2002年1月至 2009年9月	一名成員為一私人動物診所的營辦者及獸醫，也是香港獸醫學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在研究及實驗動物和獸醫服務方面具豐富知識和經驗。
2000年9月至 2006年9月	一名成員為一私人珍奇動物診所的營辦者及獸醫，並為亞洲動物基金的獸醫董事、國際愛護動物基金會的顧問獸醫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獸醫，在野生動物及珍奇動物具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
1999年2月至 2006年9月	一名成員為一私人動物診所的營辦者及首席獸醫，在診治小動物方面具豐富知識和經驗。
1998年9月至 2006年9月	一名成員為本地一所大學的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的高級獸醫，對本地獸醫業非常熟悉。

任期	背景
1997年9月至 2003年9月	一名成員為獸醫並在一私人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負責亞太區家禽業務，在禽鳥醫學科具豐富知識和經驗。
1997年9月至 2003年9月	一名成員為香港賽馬會獸醫部的主管及獸醫，在馬科具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
1997年9月至 2001年10月	一名成員為本地一所大學的實驗動物中心的副主任及獸醫，在實驗動物科具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
1997年9月至 2000年2月	一名成員為愛護動物協會副執行總監及小動物獸醫。
1997年9月至 1999年1月	一名成員為一私人動物診所的營辦者及獸醫，在診治小動物具豐富知識和經驗。
1997年9月至 1998年9月	一名成員曾為海外一所大學獸醫學院的院長和教授，在獸醫教育及獸醫課程評審具有豐富知識和經驗。